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計畫摘要

一、簡介：

本計畫適用於以受養人身份遷來香港特區居留的人士。不適用於：

- 1、中國內地居民（具體請見申請資格）；
- 2、現居於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 7 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的單程通行證計畫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
- 3、阿富汗、朝鮮的國民。

二、申請資格

1、保證人如屬於獲准來港就業（一專業人士、開班 / 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或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來港的人士，其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包括：

- （1）、其配偶；
- （2）、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2、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以下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1）、其配偶；
- （2）、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 （3）、其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3、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1）、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2）、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3）、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準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三、申請流程

1. 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六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5-6 個月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
3、簽發簽證 /進入許可	簽證 /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四、受養人就業下列的人士的受養人，可以在港就業而不受限制：

- 1、香港永久性居民；
- 2、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 /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
- 3、獲准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 /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以及
- 4、根據資本投資計畫入境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來港的人士

注：獲准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除非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許可，否則不可在港從事僱傭工作。

五、審批時間自遞交資料起，約 6-8 個月。